

##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審查；主體名稱或組織種類不相同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。</p> <p>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、符號、空格者，縱其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相同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。</p>	<p>第五條之一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；主體名稱不相同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。</p> <p>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縱其主體名稱相同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 不包括冠詞、縮寫、空格 、符號、大小寫及組織種類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，英文名稱應載明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，為避免爭議，爰應審查主體名稱及組織種類，修正為其中一個不同，即屬不相同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修正。現行受理登記之案件，因名稱僅有冠詞、縮寫、空格、符號、大小寫及組織種類等不同，而被判定與其他廠商名稱相同而無法登記者，占申請案之多數。為簡政便民、鬆綁法規，放寬認定現行第三項中之冠詞、縮寫、大小寫為可資區別之文字，空格、符號雖非文字，但如於名稱中有此差異，仍屬可資區別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刪除。配合第二項修正，現行第三項之規定已不再適用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